

关于我县城区垃圾清运费执行标准的通知

县环卫处：

你处《关于调整我县城区2003年垃圾清运费的报告》收悉，根据新计价房[2002]1105号文件，经研究，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城镇居民：2元/人/月，未成年人（包括初中生）减半收取，1元/人/月；
- 二、网吧收费参照游戏厅标准执行；
- 三、其余各项收费仍按额物价字[2001]23号文件标准执行；
- 四、未涉及到的收费项目，请你处写出专题报告，在我县上报政府批准后执行。

额物价字[2001]23号

关于调整我县城区垃圾清运费标准的
通知

县环卫处、农九师城建科：

报告收悉。根据我县城区服务行业较多，且各自特点不同，城区卫生设施、设备差等情况，为了更进一步理顺垃圾清运费执收标准，搞好城镇环境卫生，经县委、政府研究同意，将我县城区垃圾清运费标准，调整如下：

一、街道两侧党政机关、企、事业单位、私营企业及驻县单位

- 1、3000m²以上的（不含本数） 40元/月
- 2、2000—3000m² 35元/月

3、2000m²以下的 30元/月

4、银行储蓄所 30元/月

二、街道两侧的建筑工地

1、每个楼房建筑工地 300元/月

2、每个平房建筑工地 150元/月

3、私人在沿街两侧施工的 50元/月

三、宾馆招待所（按房间计算） 5元/间/月

四、各种加工厂、印刷厂、洗车房、大型餐厅、浴池、废品收购站、公厕 60元/月

五、商场（行）、服装专卖店、理发店、美容院减肥中心（健身）、小型食堂（饭坑）、蛋糕店、碑文加工店（按平方米计算） 1元/平方米/月

六、歌舞厅、按摩、洗头房、电锯木工房、足浴、锡器加工、补胎店、汽车修理、汽车美容（装潢）车行 30元/月

七、装璜部、电脑刻字、缝纫店、弹网套、自行车修理、玻璃（雕刻）店、医疗诊所、电焊部（电瓶专卖）、

干洗店、棺材铺、润滑油经销部、摩托车修理（经销店）、化妆品店、灯俱店、药店、家俱店、铁皮加工店、

瓷砖店、水暖配件、水泵经销、石灰店、电脑调油泵
20元/月

八、录像厅、酒吧、冷饮店、摊点、瓜果摊店、照像馆、家电维修、包装礼品店、打字复印店、手工馍店、压面铺、汽配部（农机配件等）、布料店、粮油店、文化书店、书画装裱、金银首饰加工、箱包店、鞋帽店、VCD（影碟店）、电话、手机、修理专卖、地毯家俱经销、婚纱出租、保健品店、乐器琴行、电话网络 15元/月

九、小橱窗、电话亭、游戏厅、麻将厅、台球桌、花卉店、修鞋店、配钥匙、土产专卖店 10元/月

十、煤市车辆 2元/天/辆

十一、私营托儿所、榨油房 30元/月

十二、城镇居民 2元/人/月

学 生 1元/人/月

十三、临时摊点（包括夜市）、畜力车、人力车（包括三轮车） 1元/天

临时摊点（没有规定区的摊点） 1元/天

营业性停车场 0.6元/m²/月

十四、建筑工地运输车辆 40元/月/辆

十五、城区内养殖畜牧产生粪便等垃圾，清运费（由环卫处实行清运，不含装车费） 30元/m³。

对调整后的垃圾清运费标准，请从二00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执行，执收单位要使用财政部门专用收据，实行收支两条线，并办理收费许可证手续。

坚决杜绝只收费不服务的现象发生。